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 控股子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矿业”）拥有的石英矿采矿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拥有硫铁矿采矿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两家子公司同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但对于采矿权进行摊销的会计估计不一致。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子公司云硫矿业目前采用直线法摊销采矿权成本存在一

定局限性，无法真实反映矿山当年的利润水平。而产量法下“多产多摊，少产少摊，不产不摊”，更符合配比原则，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为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拟对公司合并范围内采矿权摊销方法统一为产量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用直线法摊销，即在权属证书规定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用产量法摊销，即按采矿权在整个使用期间所提供的产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来计算应摊销额。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约 709.57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 709.57 万元，增加净利润约 603.14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